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

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9,833	337,953	459,724	223,993	267,826
銷售成本		(93,249)	(264,903)	(301,792)	(158,012)	(166,487)
毛利		36,584	73,050	157,932	65,981	101,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18	2,148	4,518	884	4,588
銷售及發行開支		(3,226)	(10,002)	(39,247)	(12,194)	(25,576)
行政開支		(8,589)	(9,610)	(16,698)	(6,012)	(10,470)
研發成本		(7,624)	(13,562)	(23,649)	(7,216)	(13,208)
其他開支		(73)	(879)	(6,566)	(851)	(398)
財務成本	7	–	(19)	(824)	(433)	(128)
應佔以下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	(243)	(515)	(461)	–
聯營公司		(9)	(490)	(888)	(452)	–
稅前利潤	6	24,981	40,393	74,063	39,246	56,1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1	18	(7,667)	(3,877)	(5,386)
年內／期內利潤		25,022	40,411	66,396	35,369	50,76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u>25,022</u>	<u>40,411</u>	<u>66,396</u>	<u>35,369</u>	<u>50,76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u>	<u>132</u>	<u>(177)</u>	<u>(116)</u>	<u>4</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u>48</u>	<u>132</u>	<u>(177)</u>	<u>(116)</u>	<u>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16	<u>20,870</u>	<u>61,569</u>	<u>(32,025)</u>	<u>(18,113)</u>	<u>5,318</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0,918</u>	<u>61,701</u>	<u>(32,202)</u>	<u>(18,229)</u>	<u>5,322</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940</u>	<u>102,112</u>	<u>34,194</u>	<u>17,140</u>	<u>56,08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5,946</u>	<u>102,112</u>	<u>34,194</u>	<u>17,140</u>	<u>56,083</u>
非控股權益		<u>(6)</u>	<u>-</u>	<u>-</u>	<u>-</u>	<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31	1,032	1,345	2,80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828	1,268	–	–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	557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20,255	103,347	60,646	67,737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00	3,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78	82	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314</u>	<u>109,382</u>	<u>66,073</u>	<u>74,61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301	93,262	68,299	58,368
合約成本	18	8,357	21,830	26,326	23,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735	19,896	149,878	212,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4	818	7,263	5,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269	1,022	4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90	10,060	9,342	13,333
流動資產總值		<u>72,926</u>	<u>146,888</u>	<u>261,511</u>	<u>312,9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483	27,080	23,816	20,532
合約負債	23	10,807	29,954	42,278	36,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679	13,656	18,141	15,309
計息銀行借款	25	–	8,000	7,600	17,600
應付稅項		–	–	1,484	1,971
流動負債總額		<u>30,969</u>	<u>78,690</u>	<u>93,319</u>	<u>92,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57</u>	<u>68,198</u>	<u>168,192</u>	<u>220,7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71</u>	<u>177,580</u>	<u>234,265</u>	<u>295,3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56	23,240	11,857	13,6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6</u>	<u>23,240</u>	<u>11,857</u>	<u>13,631</u>
資產淨值		<u>63,715</u>	<u>154,340</u>	<u>222,408</u>	<u>281,70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
儲備	28/29	63,715	154,340	222,408	281,702
權益總額		<u>63,715</u>	<u>154,340</u>	<u>222,408</u>	<u>281,70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1,587	-	-	-	(5)	(6,694)	(526)	4,362
年內利潤	-	-	-	-	-	-	25,016	6	25,0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20,870	-	-	-	20,8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8	-	-	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70	48	25,016	6	45,940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附註29)	-	(1,587)	-	-	-	-	-	-	(1,58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	(520)	520	-
股東注資	-	15,000	-	-	-	-	-	-	15,000
轉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儲備	-	-	-	-	(13,079)	-	13,079	-	-
保留利潤注資	-	26,200	-	-	-	-	(26,200)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676	-	-	-	(2,676)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51,200*	2,676*	- ¹	7,791*	43*	2,005*	-	63,715
年內利潤	-	-	-	-	-	-	40,411	-	40,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61,569	-	-	-	61,5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2	-	-	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569	132	40,411	-	102,11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256	-	-	-	(4,256)	-	-
轉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儲備(附註16)	-	-	-	-	(22,693)	-	22,693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4,513	-	-	-	-	4,513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16,000)	-	(1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51,200*	6,932*	4,513*	46,667*	175*	44,853*	-	153,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66,396	-	66,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32,025)	-	-	-	(32,0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7)	-	-	(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25)	(177)	66,396	-	34,194
股東注資	-	48,000	-	-	-	-	-	-	48,000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	(20,000)	-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99	-	-	-	(7,499)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5,874	-	-	-	-	5,8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9,200 [*]	14,431 [*]	10,387 [*]	14,642 [*]	(2) [*]	83,750 [*]	-	222,4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9,200	14,431	10,387	14,642	(2)	83,750	-	222,408
年內利潤	-	-	-	-	-	-	-	50,761	50,7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	-	-	-	-	5,318	-	-	-	5,3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	-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18	4	50,761	-	56,08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234	-	-	-	(5,234)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3,211	-	-	-	-	3,211
於2018年6月30日	-	99,200 [*]	19,665 [*]	13,598 [*]	19,960 [*]	2 [*]	129,277	-	281,7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1,200	6,932	4,513	46,667	175	44,853	154,340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35,369	35,3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未經審核)		-	-	-	-	(18,113)	-	-	(18,1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116)	-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8,113)	(116)	35,369	17,140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424	-	-	-	(3,424)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	28	-	-	-	2,937	-	-	-	2,93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51,200	10,356	7,450	28,554	59	56,798	154,4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3,715,000元、人民幣154,340,000元、人民幣222,408,000元及人民幣281,702,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4,981	40,393	74,063	39,246	56,1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	19	824	433	128
股息收入	5	(7,266)	-	-	-	-
利息收入	5	(26)	(23)	(92)	(46)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益	5	(300)	(513)	(2,774)	(449)	(3,746)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9	733	1,403	913	-
出售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虧損		-	-	612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124	306	518	205	38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	-	4,513	5,874	2,937	3,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	-	1,328	-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6	-	-	2,90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	-	-	338	-	-
		17,522	45,428	84,994	43,239	56,0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538)	(57,961)	23,635	(17,103)	9,91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807)	(13,473)	(4,496)	(1,329)	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12	(44)	(6,445)	(12,789)	1,856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0)	-	(1,000)	3,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69)	(753)	(2,281)	1,022	4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24	12,597	(3,264)	4,352	(3,2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403	19,147	12,324	6,427	(5,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496)	7,977	4,485	(264)	(2,832)
經營所得現金		(1,949)	12,918	107,952	26,555	59,212
已付所得稅		-	-	(6,793)	(182)	(4,8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949)</u>	<u>12,918</u>	<u>101,159</u>	<u>26,373</u>	<u>54,3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股息收入		7,266	-	-	-	-
已收利息		26	23	92	46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益或虧損		300	513	2,774	449	3,7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45)	(1,106)	(833)	(275)	(1,842)
出售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	(2)	230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1,587)	-	-	-	-
購買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838)	(929)	-	-	-
購買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	(800)	(800)	-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	(9,867)	(1,000)	-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	14,53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2,135)	5,839	(129,982)	(2,116)	(62,1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449)	2,538	(128,519)	(1,896)	(60,2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	-	8,000	15,737	15,737	17,600
償還銀行貸款	30	-	-	(16,137)	(7,897)	(7,600)
已付利息	30	-	(19)	(824)	(433)	(128)
已付股息	30	-	(16,000)	(20,000)	(20,000)	-
當時股東注資		15,000	-	48,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000	(8,019)	26,776	(12,593)	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02	7,437	(584)	11,884	3,9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	2,490	10,060	10,060	9,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	133	(134)	(886)	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10,060	9,342	21,058	1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90	10,060	9,342	21,058	13,333
現金流量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90	10,060	9,342	21,058	13,3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以及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以下簡稱「**編纂**」）。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 (附註(a))	2018年8月31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 (附註(a))	2018年9月13日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天來玩」) (附註(a))	2018年9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 (附註(b)(c))	2010年7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4,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來玩」) (附註(a)(b))	2014年9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互娛」) (附註(a)(b))	2011年11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其」) (附註(a)(b))	2015年6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多」) (附註(a)(b))	2015年6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上海禪遊」) (附註(a)(b))	2016年8月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國際移動」) (附註(d))	2014年2月26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禪遊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禪遊香港」) (附註(c))	2015年5月21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a) 由於該等公司在沒有任何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為2018年新成立的實體，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彼等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 (c)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中國註冊的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於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徐成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根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徐成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7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中國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的外國所有權受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禪遊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國經營實體」) 進行。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已與 (其中包括) 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公司根據架構合約控制，但 貴公司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架構合約的詳情於本文件「架構合約」一節披露。

重組僅涉及在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禪遊之上設置新的控股實體，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禪遊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按合併基準呈列，猶如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為禪遊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

2016年5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 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將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

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期發生改變，及用於確定該等支付金額的指標或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將通常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作出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權宜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64,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要確認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權宜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貴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已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拉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於2018年10月27日生效。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支持彼等營運所需的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亦須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命的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經營實體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有關期間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 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例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5%
電子設備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 貴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和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同。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 貴集團最為相關。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貴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此類別。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 貴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金額的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同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補貼且能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擬由補貼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限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 貴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 貴集團的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 貴公司，該等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 貴集團亦可能會直接從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處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 貴集團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 貴集團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付款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收入按總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和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在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時， 貴集團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該服務使得能夠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顯示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因此，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然後僅在提供服務時才確認為後續收入。為確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消費後不再存在的物品，其消費形式為對每回所玩的遊戲收費。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虛擬物品。收入乃於消費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倘 貴集團無法追蹤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消費資料，則估計相關服務期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物品。收入乃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由 貴集團最佳估計為「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

於有關期間，估計幾乎所有虛擬物品的相關服務期均為玩家關係期。

(b) 第三方遊戲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

貴集團亦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提供發行及廣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便為對 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自主開發遊戲之收益。

貴集團評估與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協議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在與各方的安排中分別擔任委託人，其在釐定時考慮相關收益是按包含還是扣除發行渠道分佔的所得款項預定金額後的金額呈報。

釐定按照總額還是淨額錄得收益乃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具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在制定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v)參與制定產品規格及服務規範。該評估的對象為 貴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倘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透過該等第三方獲得的自主開發遊戲收益。支付予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佣金乃計為銷售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17披露。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之日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要求貴集團對預期股息收益率、加權平均預計年期、沒收率、次佳行使因素、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進行估計。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倘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進行考量。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玩家關係期估計

貴集團按比例於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數據的消耗類虛擬物品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確認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貴集團已考慮了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按季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貴集團將繼續監控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其可能與過往期限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入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玩家關係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計為會計估計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投資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益主要指於有關期間提供手機遊戲發行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遊戲開發及運營	129,246	336,803	458,779	223,471	264,821
第三方遊戲	587	1,150	945	522	941
廣告	—	—	—	—	2,064
	<u>129,833</u>	<u>337,953</u>	<u>459,724</u>	<u>223,993</u>	<u>267,826</u>
其他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益	7,266	—	—	—	—
銀行利息收益	26	23	92	46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增益或虧損	300	513	2,774	449	3,746
政府補貼－收益相關*	—	—	140	—	795
技術服務	269	1,298	1,483	324	—
其他	57	314	29	65	2
	<u>7,918</u>	<u>2,148</u>	<u>4,518</u>	<u>884</u>	<u>4,588</u>

* 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多種政府補貼。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來自於持續經營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					
服務費	91,917	261,666	293,485	154,080	163,251
宣傳開支	3,226	10,002	39,247	12,194	25,5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873	17,948	32,906	10,374	20,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56	726	1,230	591	70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8	4,513	5,874	2,937	3,2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306	518	205	383
研發成本	7,624	13,562	23,649	7,216	13,20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	1,328	–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32	–	2,90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14	–	338	–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19	824	433	128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葉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蕙先生及李雯女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葉升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若干董事獲委任為現時已成前身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而彼等自該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4	2,542	4,786	886	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6	50	24	26
	<u>1,934</u>	<u>2,588</u>	<u>4,836</u>	<u>910</u>	<u>986</u>

(a)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升先生	947	20	967
楊民先生	<u>947</u>	<u>20</u>	<u>967</u>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	—	—
陽翼先生	<u>—</u>	<u>—</u>	<u>—</u>
	<u>1,894</u>	<u>40</u>	<u>1,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薪酬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升先生	1,271	23	1,294
楊民先生	1,271	23	1,294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	-	-
陽翼先生	-	-	-
	<u>2,542</u>	<u>46</u>	<u>2,58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薪酬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升先生	2,375	25	2,400
楊民先生	2,375	25	2,400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18	-	18
陽翼先生	18	-	18
	<u>4,786</u>	<u>50</u>	<u>4,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薪酬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升先生	443	12	455
楊民先生	443	12	455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	-	-
陽翼先生	-	-	-
	<u>886</u>	<u>24</u>	<u>91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薪酬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升先生	450	13	463
楊民先生	450	13	463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	-
毛中華先生	30	-	30
陽翼先生	30	-	30
	<u>960</u>	<u>26</u>	<u>986</u>

雖然上述董事乃於2018年4月之後任命，但上述各董事的薪酬資料均已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3名、3名、3名、3名和3名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	1,798	2,856	756	1,01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3,136	4,020	2,010	1,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7	41	19	22
	<u>1,289</u>	<u>4,971</u>	<u>6,917</u>	<u>2,785</u>	<u>2,226</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其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於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禪遊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即兩年免稅及三年稅率降低50%）。因此，禪遊在其前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禪遊亦於2016年11月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經豁免兩年稅收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適用最優惠稅率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稅已按照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	-	8,288	3,811	5,374
遞延稅項 (附註26)	(41)	(18)	(611)	66	12
年內／期內稅項總額	<u>(41)</u>	<u>(18)</u>	<u>7,667</u>	<u>3,877</u>	<u>5,386</u>

* 「重點軟件企業」資質及香港優惠所得稅稅率均須接受年檢。

按照中國大陸（主要經營實體的住所所在地）法定稅率（即25%）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24,981</u>		<u>40,393</u>		<u>74,063</u>		<u>39,246</u>		<u>56,14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245	25.0	10,098	25.0	18,516	25.0	9,812	25.0	14,037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6,476)	(25.9)	(10,485)	(26.0)	(12,228)	(16.5)	(6,265)	(16.0)	(8,640)	(15.4)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附註a)	-	-	-	-	(886)	(1.2)	(306)	(0.8)	(770)	(1.4)
不可扣稅開支	-	-	-	-	761	1.0	316	0.8	382	0.7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2	(0.0)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0	0.7	367	1.0	1,504	2.0	320	0.8	377	0.7
按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費	<u>(41)</u>	<u>(0.2)</u>	<u>(18)</u>	<u>(0.0)</u>	<u>7,667</u>	<u>10.4</u>	<u>3,877</u>	<u>9.8</u>	<u>5,386</u>	<u>9.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7,542,000元、人民幣52,483,000元、人民幣99,524,000元及人民幣146,181,000元。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以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50%，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7,000元、人民幣2,186,000元、人民幣8,534,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產生可以該等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稅項虧損而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如以下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1,457	1,457	1,457	1,457
2021年12月31日	–	2,186	2,186	2,186
2022年12月31日	–	–	8,534	8,534
2023年6月30日	–	–	–	1,257
	<u>1,457</u>	<u>3,643</u>	<u>12,177</u>	<u>13,434</u>

11. 股息

自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7日註冊成立以來，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彼時之股東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36	536	
累計折舊	(326)	(326)	
賬面淨值	<u>210</u>	<u>210</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	210	
添置	145	145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24)	(124)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31</u>	<u>23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81	681	
累計折舊	(450)	(450)	
賬面淨值	<u>231</u>	<u>231</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1	-	681
累計折舊	(450)	-	(450)
賬面淨值	<u>231</u>	<u>-</u>	<u>231</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	-	231
添置	137	969	1,106
出售	(2)	-	(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33)	(173)	(306)
外匯調整	3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36</u>	<u>796</u>	<u>1,0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19	969	1,788
累計折舊	(583)	(173)	(756)
賬面淨值	<u>236</u>	<u>796</u>	<u>1,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19	969	–	1,788
累計折舊	(583)	(173)	–	(756)
賬面淨值	<u>236</u>	<u>796</u>	<u>–</u>	<u>1,032</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	796	–	1,032
添置	417	–	416	83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99)	(230)	(89)	(518)
外匯調整	(2)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30	969	415	2,614
累計折舊	(778)	(403)	(88)	(1,269)
賬面淨值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30	969	415	2,614
累計折舊	(778)	(403)	(88)	(1,269)
賬面淨值	<u>452</u>	<u>566</u>	<u>327</u>	<u>1,345</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52	566	327	1,345
添置	388	1,454	–	1,84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33)	(174)	(76)	(383)
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707</u>	<u>1,846</u>	<u>251</u>	<u>2,804</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618	2,423	415	4,456
累計折舊	(911)	(577)	(164)	(1,652)
賬面淨值	<u>707</u>	<u>1,846</u>	<u>251</u>	<u>2,804</u>

14.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828	1,268	338	338
收購形成的商譽	—	—	—	—
減值撥備	—	—	338	338
	<u>828</u>	<u>1,268</u>	<u>—</u>	<u>—</u>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香港	35%	手機遊戲開發

* 2015年，貴集團向遊歷數碼遊戲投資1,000,000港元，佔總股權的23.53%。2016年，貴集團額外投資1,000,000港元，股權百分比由23.53%增加至35%。

** 於遊歷數碼遊戲的投資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該聯營公司就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貴公司應佔份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預測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遊歷數碼遊戲當前的財務表現，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納的關鍵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增長率乃經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30%。基於該次分析結果，管理層已全額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減值開支人民幣338,000元。該等減值開支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列賬。

下表闡述按單項投資計屬非重大的遊歷數碼遊戲投資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	(490)	(88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u>(9)</u>	<u>(490)</u>	<u>(888)</u>	<u>—</u>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u>828</u>	<u>1,268</u>	<u>—</u>	<u>—</u>

15.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557	-	-
收購形成的商譽	-	-	-	-
減值撥備	-	-	-	-
	<u>-</u>	<u>557</u>	<u>-</u>	<u>-</u>

貴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酷娃樂園 科技有限公司* (「酷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元	中國內地	50%	手機遊戲開發

* 2016年，貴集團向酷娃投資人民幣800,000元，佔總股權的50%。於2017年11月8日，貴公司以人民幣230,000元的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酷娃的全部股權。

下表闡述 貴集團合資企業之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資企業的年內／期內虧損	-	(243)	(515)	-
分佔合資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	(243)	(515)	-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u>-</u>	<u>557</u>	<u>-</u>	<u>-</u>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度科技」）	–	103,061	58,086	64,668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深圳市飛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飛魚」）	–	286	2,560	3,069
上海獵鷹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獵鷹」）	20,255	–	–	–
	<u>20,255</u>	<u>103,347</u>	<u>60,646</u>	<u>67,737</u>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權益性證券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 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公平值變動	23,467	82,093	(42,701)	7,091
所得稅影響	<u>(2,597)</u>	<u>(20,524)</u>	<u>10,676</u>	<u>(1,773)</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20,870</u>	<u>61,569</u>	<u>(32,025)</u>	<u>5,318</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貴集團持有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介乎3%至7%）。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權益投資指貴集團於智度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公司）的持股。於2016年5月18日，貴集團出售其於上海獵鷹3.2889%股權的投資，以換取智度科技的5,803,941股股份。就上海獵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儲備人民幣22,693,000元，已轉撥至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保留盈利。貴集團將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智度科技的股份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3,061,000元、人民幣58,086,000元及人民幣64,668,000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貴集團於智度科技的持股受自交換日期起為期三年的鎖定期的規限。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01	93,262	69,627	59,7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28)	(1,344)
	<u>35,301</u>	<u>93,262</u>	<u>68,299</u>	<u>58,36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代表貴集團自付費玩家收取款項。貴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5,189	31,599	36,345	37,834
90天至180天	6,240	25,686	7,202	3,557
181天至1年	3,272	25,599	9,539	2,604
1年至2年	600	10,378	15,213	14,373
	<u>35,301</u>	<u>93,262</u>	<u>68,299</u>	<u>58,368</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34,701	-	-
1至2年	600	-	-
	<u>35,30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82,884	-	-
1至2年	10,378	-	-
	<u>93,26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53,086	1.00%	531
1至2年	16,541	4.81%	797
	<u>69,627</u>		<u>1,328</u>
於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43,995	1.40%	616
1至2年	15,717	4.63%	728
	<u>59,712</u>		<u>1,344</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1,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	(1,328)	(16)
年／期末		<u>-</u>	<u>-</u>	<u>(1,328)</u>	<u>(1,344)</u>

18.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管理層預計，因獲得客戶合約而支付的增加的相關服務費可收回，當 貴集團將付費玩家視為其客戶時該服務費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因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將其資本化為人民幣8,357,000元、人民幣21,830,000元、人民幣26,326,000及人民幣23,762,000元的合約成本。

資本化相關服務費於確認有關收益時進行攤銷，此乃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各相關期間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91,917,000元、人民幣261,666,000元、人民幣293,485,000元及人民幣163,251,000元，且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虧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以公平值計量	25,735	19,896	149,878	212,037
	<u>25,735</u>	<u>19,896</u>	<u>149,878</u>	<u>212,037</u>

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3.09%至4.22%、3.71%至4.44%、4.36%至5.14%及3.33%至5.5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法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要求。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有關公平值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根據現金流量貼現計量，且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級內。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u>3,000</u>	<u>3,000</u>	<u>4,000</u>	<u>4,000</u>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51	470	3,795	4,3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23</u>	<u>348</u>	<u>3,468</u>	<u>1,056</u>
	<u>774</u>	<u>818</u>	<u>7,263</u>	<u>5,407</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概約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貴集團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0	10,060	9,342	13,33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1,825	8,107	6,013	10,810
港元	390	1,279	2,190	1,623
美元	275	674	1,139	9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25,000元、人民幣8,107,000元、人民幣6,013,000元以及人民幣10,81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516	12,487	11,764	9,496
3至6個月	1,866	9,366	6,357	7,286
6個月至1年	101	5,058	4,807	2,064
1至2年	–	169	888	1,686
	14,483	27,080	23,816	20,532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一般按180日期限清償。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其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達成的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收益	10,807	29,954	42,278	36,774

倘遞延網絡遊戲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網絡遊戲之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貴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提供該物品）的未攤銷收益。

(1)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就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 之已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2,184	10,807	29,954	29,954	42,278

(2) 未達成的合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	10,807	29,954	42,278	36,77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69	6,773	13,686	12,768
其他應付稅項	1,148	6,477	4,353	2,227
其他應付款項	162	406	102	314
	5,679	13,656	18,141	15,30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u>實際稅率(%)</u>	<u>到期</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			
銀行貸款	<u>5.22</u>	2017年	<u>8,000</u>

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2017年1月31日償還。該項貸款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且以該附屬公司持有的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抵押為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u>實際稅率(%)</u>	<u>到期</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			
銀行貸款	<u>5.22</u>	2018年	<u>7,600</u>

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2018年1月31日償還。該項貸款由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且以該附屬公司持有的於智度科技的權益投資抵押為擔保品。

2018年6月30日

	<u>實際稅率(%)</u>	<u>到期</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			
銀行貸款	<u>4.35至4.92</u>	2019年	<u>17,600</u>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由葉升先生、楊民先生及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月1日	-	(2,556)	(23,062)	(11,7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1	18	611	(12)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2,597)</u>	<u>(20,524)</u>	<u>10,676</u>	<u>(1,773)</u>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2,556)</u>	<u>(23,062)</u>	<u>(11,775)</u>	<u>(13,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附註10)	41	61	207	12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	178	–	–
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附註10)	–	–	523	652
	<u>41</u>	<u>239</u>	<u>730</u>	<u>776</u>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2,597	23,299	12,444	14,217
理財產品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10)	–	2	61	119
	<u>2,597</u>	<u>23,301</u>	<u>12,505</u>	<u>14,336</u>
	<u>(2,556)</u>	<u>(23,062)</u>	<u>(11,775)</u>	<u>(13,560)</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申報所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178	82	7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2,556</u>	<u>23,240</u>	<u>11,857</u>	<u>13,631</u>
	<u>(2,556)</u>	<u>(23,062)</u>	<u>(11,775)</u>	<u>(13,560)</u>

27. 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乃繳足並發行及配發。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和眾」）是一家於2012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由葉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2年6月起成為禪遊的股東。除持有禪遊股權外，和眾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和眾當時股權的54.099%已被設立股權池（「股權池」），用以獎勵 貴集團員工，且該股權池以葉升先生名義持有。於2016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和眾將該股權池的3,502,850股及61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承授人」），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通過彼等各自在和眾的股權間接享有禪遊之所有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確定為四年（於各週年日後各歸屬25%）或六年（於最初兩個週年日後各歸屬10%以及隨後下列四個週年日後各歸屬20%）。

年內變動

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就該計劃所持股份以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數目	獎勵 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	—	—
授出	3,502,850	—	3,502,850
獎勵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502,850	—	3,502,850
獎勵	(630,463)	630,463	—
於2017年12月31日	2,872,387	630,463	3,502,850
授出	617,000	—	617,000
獎勵	(630,462)	630,462	—
於2018年6月30日	2,858,925	1,260,925	4,119,8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向Hezhong Power Limited發行股份，該公司為信託代名人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以取得對和眾於禪遊股權的控制。Hezhong Power Limited所持的 貴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等同於承授人通過和眾間接所持禪遊股權的百分比。任何其他歸屬條件並未發生變動。鑒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絕大部分業務乃由禪遊進行，因此修改前後並未發現重大增值。

就年內所接受的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513	5,874	2,937	3,211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曾任命獨立估值師Value Link Group以估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下表載列輸入模型當中以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6年 6月1日授出	於2018年 6月1日授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4	2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27	15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以人民幣計)	5.06	14.97
所用模型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

29. 儲備

貴集團在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頁及第7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貴集團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付代價與收購非控股股東之間的差額。

於2015年5月27日，禪遊以代價2,000,000港元從其股東葉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彼等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國際移動100%的股權。本次收購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國際移動於本次收購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於2015年1月1日，禪遊以代價人民幣1元從非控股股東收購禪遊互娛23%的股權。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禪遊互娛成為禪遊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予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的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所有重估變動。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並行使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e)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不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已付利息	已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8,000</u>	<u>(19)</u>	<u>(16,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000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400)</u>	<u>(824)</u>	<u>(2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600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0,000</u>	<u>(128)</u>	<u>-</u>
於2018年6月30日	<u><u>17,600</u></u>	<u><u>-</u></u>	<u><u>-</u></u>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期協定為1至4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1	1,181	2,152	1,9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224</u>	<u>2,164</u>	<u>175</u>
	<u><u>961</u></u>	<u><u>3,405</u></u>	<u><u>4,316</u></u>	<u><u>2,164</u></u>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酷娃樂園科技有限公司 (「酷娃」)	聯營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	聯營公司
Shenzhen Feit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Feiteng」)	主要管理層為 貴集團 控股股東的公司
葉升先生	行政總裁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由Feiteng開發的遊戲	192	–	–	–
向遊歷數碼遊戲提供技術服務	269	1,816	2,281	–
	461	1,816	2,281	–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擁有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遊歷數碼遊戲	269	1,022	3,303	2,9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900)	(2,900)
	269	1,022	403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須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須償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余額歸屬於第一階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貴集團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直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由於遊歷數碼遊戲面臨財務困難，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個別出現顯著增加。已就年限內預期信貸計提虧損撥備。預計人民幣2,900,000元無法收回。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3	3,879	7,028	1,93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40	3,038	2,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69	87	50
	<u>2,885</u>	<u>6,288</u>	<u>10,153</u>	<u>4,125</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d) 葉升先生與楊民先生向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總計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20,255	20,255
貿易應收款項	35,301	–	–	35,3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774	–	–	774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00	–	–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735	–	25,7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9	–	–	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	–	–	2,490
	<u>41,834</u>	<u>25,735</u>	<u>20,255</u>	<u>87,8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31
	<u>19,0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103,347	103,347
貿易應收款項	93,262	-	-	93,2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818	-	-	818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00	-	-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96	-	19,8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22	-	-	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	-	10,060
	<u>108,162</u>	<u>19,896</u>	<u>103,347</u>	<u>231,4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79
計息銀行借款	8,000
	<u>42,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總計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60,646	60,646
貿易應收款項	68,299	-	-	68,2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7,263	-	-	7,263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878	-	149,8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3	-	-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2	-	-	9,342
	<u>89,307</u>	<u>149,878</u>	<u>60,646</u>	<u>299,8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88
計息銀行借款				<u>7,600</u>
				<u>45,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67,737	67,737
貿易應收款項	58,368	–	–	58,3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5,407	–	–	5,407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2,037	–	21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	–	13,333
	<u>81,108</u>	<u>212,037</u>	<u>67,737</u>	<u>360,88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82
計息銀行借款				17,600
				<u>51,214</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對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間的目的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盤價釐定。該等證券採用其基於所報市場價格（第一層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平值入賬且不扣除交易費用。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估計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到，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且為各相關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為於非上市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於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盈率及等。因於交易日期後三年限售期內缺乏市場流通性，於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收市價折讓10%估算，進一步描述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0,255	20,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735	–	25,735
	–	25,735	20,255	45,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103,061	103,06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86	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96	–	19,896
	–	19,896	103,347	123,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58,086	58,08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60	2,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878	–	149,878
	–	149,878	60,646	210,524

於2018年6月30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64,668	64,668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069	3,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2,037	–	212,037
	–	212,037	67,737	279,774

於相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讓。於相關期間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452	20,255	103,347	60,64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23,467	82,092	(42,701)	7,091
購買	9,867	1,000	-	-
出售	(14,531)	-	-	-
於12月31日／於6月30日	<u>20,255</u>	<u>103,347</u>	<u>60,646</u>	<u>67,737</u>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屬重大的第三層級經常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於各相關期末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	10	10	10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30	30	30	30
		市盈率(「市盈率」)	-	15.0	14.7	13.9
		實體價值／收入比率 (「實體價值／收入比率」)	2.75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受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盈率及實體價值／收入比率變動的影響。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10,335,000元、人民幣6,045,000元及人民幣6,774,000元。

倘市盈率及實體價值／收入比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256,000元及人民幣307,000元。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貴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應收貴集團前五大發行平台或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信貸集中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貴集團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63.4	56.7	53.7	53.1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使用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減值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未來資料。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各相關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82	101	–	14,4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4,531	–	–	4,531
	18,913	101	–	19,014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53	5,227	–	2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7,179	–	–	7,179
計息銀行借款	–	580	7,784	8,364
	<u>29,032</u>	<u>5,807</u>	<u>7,784</u>	<u>42,6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21	5,695	–	23,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3,788	–	–	13,788
計息銀行借款	–	7,603	–	7,603
	<u>31,909</u>	<u>13,298</u>	<u>–</u>	<u>45,207</u>
	於2018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82	3,750	–	20,5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工具	13,082	–	–	13,082
計息銀行借款	–	271	18,024	18,295
	<u>29,864</u>	<u>4,021</u>	<u>18,024</u>	<u>51,90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貴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於各相關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97,240</u>	<u>256,270</u>	<u>327,584</u>	<u>387,519</u>
負債總額	<u>33,525</u>	<u>101,930</u>	<u>105,176</u>	<u>105,817</u>
資產負債比率	<u>34%</u>	<u>40%</u>	<u>32%</u>	<u>27%</u>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9月19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8,000,000元。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